

城市发展,关键在人、关键在干!11月9日上午,2022年“才聚荆楚·凤鸣荆州——创客青年说”第五场直播访谈节目在楚文化数字产业园顺利结束,标志着这一系列宣传活动圆满收官。



活动圆满收官。

创新点亮未来

“才聚荆楚·凤鸣荆州——创客青年说”系列宣传活动综述

□ 记者 王子瑶 马骁 张梦瑶 通讯员 张子楚

专访创客

一次次亲历实战的对话

为引领带动广大青年积极投身创新创业生动实践、全力以赴拼经济抓发展,共同缔造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才聚荆楚·凤鸣荆州——创客青年说”系列宣传活动,由市人社局主办,市人才服务中心、荆州日报社承办。

根据宣传报道计划,今年5月19日起,荆州日报、荆州晚报、荆州日报

客户端持续推出刘静、熊虎、龙定海15名青年创客的系列专访报道。他们有的是返乡创客,有的是自主创业的大学生,来自于各行各业,涉及信息技术、文化传媒、机械制造、商贸流通等行业。有的人事业刚刚起步,有的人已在创业路上奔波近十年。

经过市人才服务中心的精挑细选,荆州日报记者编辑基层采访、精

心制作了15篇系列人物专访:《“烫”出梦想、“涮”出未来》《直播带货,让荆州味道走向全国》《艺术点亮乡村振兴之光》《“小梅”跑出线上消费“新赛道”》《不畏创业难,追逐“环保梦”》《海归学霸将毕生热血献给乡村振兴》《“乡花野草”演绎财富新说》……系列专访的推出,赢得社会各界点赞。

直播访谈

一期期传经送宝的交流

讲述创业者的励志故事,为社会注入正能量。“创客青年说”直播访谈节目筹备工作历时近一年,并于11月3日至9日推出5期节目,每期推送2位嘉宾。湖北好敏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唐彪、沙市区米乐家生活蛋糕店总经理余珊珊、湖北三得利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王雅诗等青年创客,热情交流了各自的创业经验和心得。现场金句频频,嘉宾们还为即将进入职场的毕业生、梦想创业学子加油打气。

在第5期直播访谈中,创客嘉宾、

湖北楚肴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总经理邵俊,毕业于长江大学计算机专业,2020年正式成立湖北楚肴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公司主营鱼糕、鱼丸、牛三鲜火锅、洪湖鸭火锅等20多种荆州特色食品,实现生产、销售、发货、代发等全产业链发展,楚肴系列食品销往北上广深等100多个城市。2021年,公司月销售额最高达到240万元。邵俊表示,创业者不能轻易言败,遇到问题,解决问题,始终坚持!

连续5期直播访谈以树立优秀创业典型为目标,紧紧围绕创业特色工

作,全面宣传大学生创客、返乡创业者,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多视角、全方位精心组织宣传活动,突出展示荆州创业工作新举措、新成果、新突破,积极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

“创客青年说”直播访谈节目开创了青年创客访谈节目的新形式,通过荆州日报客户端、新华现场云、荆州发布双微、荆彩新闻双微、荆彩新闻头条号全网直播及传播,全网触达量累计超过80万人次,在广大青年中反响热烈。



城事微讯

荆州5校上榜 省中小学校健康食堂

本报讯(记者沈微 通讯员李晓锋)近日,湖北省首批中小学校健康食堂评选活动结果揭晓。荆州5所中小学食堂在全省中小学校食堂中脱颖而出,被授予“湖北省中小学校健康食堂”称号,分别是江陵县实验高级中学食堂、监利市玉沙小学食堂、荆州市北门外中学食堂、沙市区洪坑小学食堂、洪湖市双语实验学校食堂。

据了解,此次评选活动由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湖北省教育厅及湖北省市场监管局联合组织开展,以中小学校健康食堂建设为契机,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的通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深入开展学校食品安全和学生营养健康工作,宣传倡导“膳食新指南、健康常相伴”,培养学生养成健康饮食习惯,为推进“323”健康问题攻坚行动,助力实现“健康中国”“健康湖北”目标,积极推动学校营养健康工作。

冷空气即将抵达 周末温度跌至15℃

本报讯 本周末,我市将迎来新一轮阴雨天气,气温快速下滑。

气象专家介绍,11日夜开始,一股中等强度冷空气将抵达我市。此后,我市大部地区高温将下滑至12℃左右,夜间气温降至10℃以下。不过,本轮冷空气影响过程较短,预计15日开始天气转晴,气温回升。

具体预报为:10日晴天到多云,偏东风2~3级,气温15~27℃。11日多云转零星小雨,偏北风4~5级,气温15~22℃。12日阴天有小雨,偏北风4~5级,气温12~15℃。13日小雨转阴天,偏北风3~4级,气温9~13℃。14日阴天到多云,东北风2~3级,气温8~13℃。

气象部门提醒,广大市民要将御寒的衣物提前准备好,早晚出门时应做好保暖,谨防感冒。风力较大时出门,不要走在广告牌、楼栋下,注意交通安全。

(张致远 通讯员张伦瑾)

拖欠农民工工资

施工总承包单位要先清偿、再追偿

本报讯(记者王子瑶 通讯员许佳萌)日前,《荆州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办法》(简称《办法》)正式出台。根据《办法》规定,“4情形”下,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4情形”主要是: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工程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分包单位违法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未实名登记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

在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责任规定中,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其中必须约定人工费用的总额、每月拨付人工费用的时间及金额、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其他事项等5个内容。

《办法》要求,因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经人社部门依法责令限期先行清偿,建设单位到期不履行的,工程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可要求工程担保保证人按照担保合同代为

支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工程监理单位应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月审定工程完成产值、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纳入监管工作范围。施工总承包单位不提供、不配合,未按本办法履行工资支付义务造成一定影响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及时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或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